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4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6 億 9,291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451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一)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及管理費用」1,2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8 萬 4 千元，增加 49 萬 5 千元（增幅 4.03%）；近年（108 至 112 年度）原民中心准予扶助案件中，屬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介於 30 至 102 件，占比概呈下滑趨勢，恐不利發揮服務效能。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近年占比概呈下滑趨勢，由 108 年之 36.36%減少至 112 年之 19.23%，減少 17.13%之原因，以及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中心，旨在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爰應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族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以期法扶資源合理分配及妥善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二)司法院 114 年度編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總

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自 93 年成立以來，秉持扶助弱勢精神，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0,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0,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爰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對於政府有限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就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現行法律扶助申請案件量逐年攀升，顯見人民法律扶助之需求仍相當高，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盡可能提供弱勢者多元有效及時之法律扶助。惟近來有民眾反應有部分分會審查預約等待期過長，需要等候數週到將近 1 個月之久。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目前全國分會預約等待期狀況，等待期應 2 週內為原則。倘申請人符合扶助資格，因特殊情況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法順利派案指定律師協助申請人，應研議以補助申請人等同額酬金自聘律師。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酬金自 93 年成立起，即為 1 個基數 1 千元，迄今僅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調整為 1 個基數 2 千元，其餘案件酬金

基數金額 20 年來並無提升。律師酬金應該因應物價指數予以適當調整（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表，93 年物價指數為 82.84，112 年已增至 105.51）。爰此，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調升律師酬金，幅度不得低於上述物價指數比例，且每 3 年依據物價指數檢討律師酬金額度。